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自願性公告－建議購回股份

本自願性公告乃由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的股東(「股東」)授予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最多169,643,860股普通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鑒於近日來的股價波動，董事會相信目前的股票價格並不能反映公司的公平價值，並有意不時於公開市場行使其於購回授權項下的權力於適當時間以購回高達16,944,386股股數，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建議購回股份」)。董事會將確保於建議購回股份下購回股份之前或之後本公司繼續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有股份數目的最低要求。本公司其後將註銷購回股份(如有)。本公司計劃將以現有的可動用現金儲備為建議購回股份提供資金。

董事會相信建議購回股份能反映董事會及管理層對本公司長期戰略及增長前景的信心，及考慮到建議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僅供識別

前述購回完成后，本公司將決定是否基於屆時情況採取進一步購回。

代表董事會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及汪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姝嫻女士、袁鵬斌先生、李懷奇先生及楊慶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劉海勝先生及施哲彥先生。